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方式：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25 号智达科技大厦、北京市石景山区今鼎时代广场 C 座 301）

通讯方式：网络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2	智达科技	2026年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注：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8: 00-9: 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25 号智达科技大厦、北京市石景山区今鼎时代广场 C 座 301）和网络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明清，联系电话：0411-66660616，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25 号智达科技大厦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